

#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27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許副局長宏仁

主席致詞：(略)

## 壹、報告案：

第一案： 報告單位：本組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本小組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小組第 1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案共計 2 案，有關各案最新辦理情形，請參閱附件 1。

決定：解除列管。

第二案： 報告單位：會計單位

案由：有關本局 106 年度性別預算金額異動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性別預算表(105-106 年)(如附件 2)業於本小組前次會議提報在案，惟本府為免預算編列過於浮濫，通令要求本府各機關 106 年度活動費預算總額編列不得高於前一年度。
- 二、基於前揭市府預算籌編控管之政策，本局 106 年度性別預算金額異動情形說明如下：(106 年性別預算表(異動後)如附件 3)
  - (一) 消保教育宣導活動—小消保官 1 日體驗營活動：原編列金額 95,000 元調整為 90,000 元。
  - (二) 消保教育宣導活動—消費者保護藝文尖兵活動：原編列金額 132,000 元調整為 125,000 元。
  - (三) 女性用品檢驗：原編列金額 200,000 元調整為 210,000 元。

決定：照案通過。

## 貳、討論案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本組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研提「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 105 年 9 月 9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1734165 號函(附件 4)請本府各一級機關研提「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」於本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，並於 106 年 2 月前提送成果報告內容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，上傳至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。
- 二、有關「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」草案如附件 5，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。

辦法：如討論通過，請各科室依本報告架構填具辦理成果內容，並於本小組下次會議提報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單位依本報告架構分工填具辦理成果；並請留意下次會議召開時程之安排，俾利各單位依下次會議決議修正報告內容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本組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研提本局 106 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 105 年 9 月 9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1734165 號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從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(如附件 6)相關計畫中研提該機關 106 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，並填妥「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」於 105 年 10 月底前送本府社會局彙辦。
- 二、本局 105 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為「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—外籍配偶法律扶助」(原名稱「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」經本府第 3 屆第 4 次性平會會前會議決議調整)，係以外籍配偶為主要服務對象，提供法律相關諮詢服務，應符合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—人口、婚姻與家庭面下有關「尊重多元文化差異，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」等政策內涵，亦屬「新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」

之具體行動措施之一環，爰擬延續作為本局 106 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，相關「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」如附件 7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辦法：如討論通過，請相關主責單位持續推動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如以本局本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續為明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，請業務單位與幕僚單位研議如何精進本方案內容，可考量如：新住民受家暴即時法律諮詢需求服務之提供、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優先受理、廣增宣傳管道、評估預期效益、與社會局合作就新住民常見性別平等議題進行法律宣導等方向辦理。
- 二、請消費者保護官室以「女性用品檢驗」為題材，研議並提出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草案供委員參閱。
- 三、請採購申訴審議科、消費者保護官室於一週內提出研議結果，待評估後再行決定本局 106 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。

第三案：

提案單位：消費者保護官室

案由：有關「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」修正案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消費者保護法之修正，致使本自治條例與消費者保護法之用語一致，以免爭議，爰擬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8 條、第 31 條、第 32 條，相關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。
- 二、依本府制定(修正、廢止)自治條例標準作業程序，自治條例如屬制定案或修正案者，應填寫「新北市自治條例(制定或修正)案性別影響評估表」，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制定或修正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要求，爰依前揭標準作業程序填具性別影響評估表(附件 9)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辦法：如討論通過，請提案單位接續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程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提案單位依委員意見於性別影響評估表略作文字修正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**

**散會**